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石财采投(2021)8号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1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我局对2021年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(原石景山区垃圾清运队)纯电动吸粪车(大型)采购项目(采购计划编号:SJSXM-202107233422/项目编号:HJP-2021-ZB057-1)投诉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: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: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

被投诉人1: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(原北京市石景山区垃圾清运队)

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甲8号

被投诉人2: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万商大厦18层

二、基本信息

投诉人称:1、招标文件将“只接受制造商投标”作为特

定资格要求，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供应商。2、招标文件中车辆参数设置不合理，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，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。3、招标文件中电池防护等级的要求，涉嫌提高采购标准，是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。4、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“车辆定型检测报告”不合理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，增设招标人的义务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5、招标文件中“售后服务要求”设置的条款不合理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。6、评审细则的存在多处不量化，扩大了评标委员会的自主裁量权，属于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的情形。7、对于招标文件《评分细则》的响应时间，设置交货期的评分标准不合理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，涉嫌为特定供应商提供中标便利。8、对于招标文件《评分细则》的项目业绩要求的年限，应当明确起止时间；提供的业绩类型不明确，影响投标人标准应标。投诉请求：1、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；2、依法认定投诉事项成立，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，责令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修改不合法、不合理的招标文件后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2021年8月19日，我局收到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递交的对“2021年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（原石景山区垃圾清运队）纯电动吸粪车（大型）采购项目”（采购计划编号：SJSXM-202107233422/项目编号：HJP-2021-ZB057-1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投诉书。经审查，

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我局予以受理。受理后我局进行了审查，2021年8月26日，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1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）、被投诉人2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）发送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及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1. 驳回投诉事项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；2. 投诉事项 8 部分成立，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，鉴于本项目已废标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12日



